

憲法和基本法是香港實行行政主導的憲制依據



1月26日，在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辦的「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 促進特別行政區良政善治」專題研討會上，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強調，要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不斷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行政主導這一老生常談的概念，再次引起了廣泛關注。眾所周知，憲法和基本法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毫無疑問，憲法和基本法就是香港實行行政主導體制的憲制依據。本文就此談幾點看法。

鄒平學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中國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副會長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憲制基礎源自憲法與基本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的，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該條款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構建其政治體制提供了最高法律依據和憲制前提。在此基礎上，香港基本法作為全國性法律，依照憲法並具體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架構。基本法第十一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表明基本法在香港具有憲制性地位。憲法和基本法共同確定了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因此，香港實行何種政治體制，本質上源於憲法授權下通過基本法所確立的制度安排，而非基於普通法傳統或地方自治邏輯自發形成。

二、行政主導在基本法關於特區權力配置結構的安排中得到完整體現

一是在整個香港基本法的結構安排上，行政主導是顯而易見的立法原意。第四章「政治體制」共分六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分列第一、第二節，這一排列順序，體現出行政長官在政治體制中地位首屈一指，是一個地位高於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機關的首腦以及行政機關相對於立法和司法來說的優勢地位的特點。

二是從香港基本法通過對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會與司法機關之間的職

權劃分來看，基本法構建了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居於主導、主動地位的行政主導體制。這表現在：1.在特區政制地位上，行政長官和行政權處於優勢（第43條、第60條第一款）。2.行政長官享有廣泛的法定職權（第48條、第56條）。3.在各項議題的提出、審議通過程序的設定上，行政優先於立法（第62條、第48條）。4.在行政與立法的相互制衡關係上，行政權處於優勢（第72條、第74條）。5.在各項職權的規定上，行政權大於立法權（第49條、第50條、第73條）。6.行政長官還可以通過他所擁有的對特區政府職位的任命權來取得更多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三是從香港基本法有關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的規定（第15條）來看，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權是實質性的，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重要權力。

四是主要官員問責制和政治委任制度擴容進一步強化了行政主導。2002年7月開始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可以視為行政主導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的發展形式。2012年起實施「政治委任制度擴容」，進一步擴大問責團隊規模。到今天，這一制度運行的特色始終保持穩定的特徵，即行政長官是責任中樞，問責官員是行政長官的政策夥伴，對其負責，形成「行政主導」下的集體責任制。這個制度完全是依據基本法確立的

行政主導體制，在實踐中通過行政長官主動施政改革所發展出來的重要治理機制，成為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

三、香港行政主導體制具有重要的憲制價值

一是它適應中央對香港特區行使和落實全面管治權的需要，滿足中央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的有機結合和銜接統一的需要。因為基本法關於中央對特區行政長官與主要官員的實質任命權、特區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執行中央政府就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等規定內容，只有在行政主導體制下才有實現的可能。

二是它有助於「一國兩制」下的特區治理行穩致遠。香港雖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但這些權力來源於中央授權，必須接受中央監督。行政主導體制有助於確保中央意志通過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政府有效傳導至特區治理實踐的各個方面，從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

三是行政主導符合當代各國政制發展的基本規律。當代所有的政制，從管治的效果來說，都可以說是行政主導。因為避免行政與立法的矛盾與衝突，發揮行政在處理瞬息萬變的事務的積極性、主動性和主導性是世界上成功的政制的基本規律與特點，香港特區在回歸前因其行政主導體制而創造出管治的高效率和穩定性有目共睹，在回歸後通過基本法保留這個特點和優勢是必然的。

重啟國共兩黨論壇 兩岸關係迎新希望

李振廣 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院長



近日，國共兩黨智庫論壇順利舉辦。全國政協副主席王滬寧會見國民黨副主席蕭旭岑率領的論壇台方代表。在民進黨當局一再阻撓和打壓兩岸交流，台海局勢陷於嚴峻複雜，國共兩黨智庫論壇的舉行，為台海和平穩定及兩岸交流合作和平發展帶來新希望，受到兩岸高度關注。

兩岸交流合作互利共榮

兩岸交流、台海和平穩定對包括台灣民衆在內的兩岸同胞是一件好事，有利減少台海兵戎相見的風險，使兩岸在交流合作中共同受益。正如蕭旭岑所言，參加此次論壇，國民黨背負台灣老百姓的期待，論壇就是為兩岸產業尋找出路，為兩岸人民共謀福祉。過去30年經驗證明，兩岸大交流、大合作，互利共榮、和平發展，最符合兩岸人民的共同利益。國民黨負起重託，勇氣可嘉。

但是，民進黨為了鞏固基本盤、撈取政治利益，不斷「抹紅」國共交流，干擾兩岸關係正常發展。賴清德竟然聲稱，國共交流合作「對台灣來講是危險的」。台陸委會也附和指，國共兩黨的「共同意見」是配合中共融合及統戰政策，並走回西進

及依賴中共的老路，是製造台灣內部分化及矛盾、誤導民衆認知。

實際上，2008年以來兩岸關係的經驗與教訓已經證明，民進黨頑固推進「台獨」是台海和平的最大破壞者，是對台灣民衆利益的最大威脅；國民黨堅持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進國共兩黨交流及兩岸交流融合，國共攜手維護台海和平穩定。

在兩岸關係向何處去的重要時刻，國共兩黨智庫論壇的舉辦就是為了尋求台海和平，增進兩岸同胞福祉。台海兩岸、國共兩黨有交流、有溝通、有合作，台海和平穩定就有希望、有保障。國共兩黨制度化交流在暫停10年後重啟，對台海和平穩定的意涵不言而喻，這就是舉辦國共兩黨智庫論壇的重要意義。

這次論壇的一個突出特點是務實不務虛。論壇的主要議題沒有糾纏於理論、概念，而是就「兩岸旅遊交流合作」、「兩岸產業交流合作」、「兩岸環境與永續發展交流合作」等涉及兩岸經濟民生等實實在在的議題進行交流研討。

特別是在論壇達成的共同意見中，關於盡快全面恢復兩岸海空客運直航正常化，盡快實現福建、上海居民赴島內團隊遊，逐步擴大大陸居民赴金門、馬祖

旅遊等內容，都是兩岸相關行業和兩岸民衆渴望解決的現實問題。這次論壇為國共兩黨及兩岸交流合作開了一個好頭，走出了扎扎实實的一步。

兩岸交流有強大民意支持

當然，國共兩黨開啟的兩岸和平發展、交流合作之路並不是一帆風順。台海和平穩定、兩岸交流合作需要持續努力捍衛和爭取。由於民進黨當局的抹黑、阻撓，國共兩黨論壇達成的最新成果「落地難」是現實存在的。這是民進黨當局反交流、反大陸、謀「台獨」的本性所決定的。但這並不可怕，這些成果符合台灣相關行業和民眾的重大利益，是台灣相關行業和民眾期盼已久的重大利好，是國共兩黨從大局出發、為台灣民眾爭取的，有強大的民意基礎。

舉辦國共兩黨智庫論壇、重啟國共兩黨制度化交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交流合作重見曙光，需要兩岸各界繼續共同努力。當今世界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台海和平穩定、兩岸合作雙贏，把握在兩岸同胞手中。堅持一個中國、「九二共識」，兩岸同胞有智慧有能力，營造兩岸交流合作、和平發展的環境，共謀中華民族美好未來。

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 加快北都發展

劉國勳



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宣布，香港將首次制定本地五年規劃，並設立高層次機制全面銜接國家五年規劃。這顯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從過往「配合執行」邁向更主動、系統的「規劃接軌」。香港角色必須升級，不應只於國家藍圖中尋找位置，更需以自身優勢，主動籌劃貢獻國家所需。在此背景下，北部都會區的戰略意義更顯重要。它不是一般的土地與工程計劃，而是本港五年規劃的核心戰略載體，是香港從「超級增值人」拓展為「增值樞紐」的關鍵支點。香港要將北都定位從本地發展項目提升為「國家的北都」，成為香港貢獻國家、深化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的戰略平台。

促進兩地深度融合

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四大合作平台：橫琴、前海、南沙、河套。在「十五五」規劃謀劃的關鍵期，我們有必要爭取將合作平台的內涵，從「河套平台」戰略性提升至「北部都會區平台」。這不是取代河套，而是以更大格局承載河套，其意義體現在

四個根本轉變：

一、從「單點突破」到「全域整合」，將香港發展重心戰略北移，與深圳形成綿延的都會對接帶。合作不再限於小片區，而是可以系統規劃跨境交通、產業集群、社區配套，打造真正的深度融合示範區。

二、從「項目合作」到「制度對接」，成為探索「一國兩制」下最深層規則銜接的「改革試驗田」。透過為北都訂立專屬法例，我們可以在數據跨境、專業資格互認、金融監管協作等難題上大膽試行，創造一套「北都標準」，為大灣區制度融合破冰開路。

三、從「純粹科創」到「產學研居」融合，打造人才願意留下、創新能夠生根的完整生態圈，讓創科成果就地轉化。

四、從「被動參與者」到「主動價值創造者」，讓香港能系統整合國際化網絡、法治傳統、專業服務和科研實力，成為國家突破科技瓶頸、鏈接全球資源的獨特「價值創造者」。

當北都升級成為大灣區重要平台，河套將成為強大核心驅動，實現體量擴容與功能再造，與深圳園區形成真正並駕齊驅、優勢互補的格局。北部都會區的生命力在於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構

建保障合作、利益共享的深度協作關係。我們需創新合作機制，將戰略共識轉化為共同行動：

提升聯動協作 實現優勢互補

一、推出「聯合政策組合」，例如提供跨境產業空間「買一送一」模式，以「香港基地+內地配套」形式實現研發生產銷售的整體布局。當前，香港在人才、創新、基礎學科研究及國際資金匯聚方面優勢突出，內地的生產測試空間充裕，透過「落地北部都會區土地可配送大灣區內地城市產業空間」的方式，形成「香港源頭創新—內地規模化生產—香港國際市場」的模式。

二、共建「聯合產業園區」，鼓勵內地國資、港資及國際資本，以市場化方式在北都合作投資、建設、運營。這種模式能結合國企的資源實力與港企的國際化網絡，實現優勢互補，共同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集群。

三、設立「聯合資金池」，推動由粵港兩地政府引導、市場化運作的「大灣區產業協同發展基金」落地，重點投資能有效串聯兩地產業鏈的關鍵項目，以資本為紐帶，固化跨區域產業合作，實現長遠利益共享。

為黎智英賣慘「博同情」是干預司法破壞公義

文平理

黎智英案被告黎智英及8名同案認罪被告將於下周一（2月9日）上午10時判刑。有反中亂港勢力與媒體仍然死心不息，繼續炒作所謂「健康問題」、「年老」及「人道理由」為黎智英作垂死掙扎，這是赤裸裸的干預香港司法獨立、衝擊法治精神、破壞社會公義。

黎智英案判刑在即，外界不應再對案件作任何評論。但是，有媒體刻意渲染有人排隊取籌入法庭聽審、「為見黎智英最後一面」的慘情，散播「希望因黎智英健康理由酌情處理」、「以人道理由從輕發落」的謬論，媒體更借受訪者之口稱，「希望可以見證到法庭有丁點公義，以公義、人道同人權為先」。這些動作不過在打「悲情牌」，製造輿論向法庭施壓，影響法庭量刑的企圖甚顯。黎智英犯罪證據確鑿、拒不認罪、影響極其惡劣，向法庭施壓要求輕判甚至釋放他，否則就是不公義、無人權，完全是無視司法獨立，公然干預法庭裁決。

審訊裁決公平公正 要求「放人」荒唐無理

黎智英案經過法庭長達156日的公開聆訊，審視2,200多項證物後作出裁決，長達855頁的判詞亦以大量篇幅梳理證據、證人供詞及被告行為模式，清楚交代裁決理據。這不是街頭口號式的「立場宣示」，更不是外部勢力可以靠話術改寫的「政治判斷」。司法程序的核心，是以法律為準繩、以證據為依歸：控辯在庭上交鋒、證據在法庭檢驗、法官在公開程序中作出理由充分的裁決。任何人若在判刑前夕藉「人道」之名，行「逼宮」之實，企圖把法庭拉進政治漩渦，都是對普通法制度的公然挑戰。

把「健康問題」造成黎智英獲輕判甚至釋放的理由簡直荒謬絕倫。從多份資料所見，相關說法並非基於嚴謹醫學結論與司法程序呈堂證據，而是一套為輿論消費而設的敘事模板：先指控在囚待遇「不人道」、再渲染「單獨囚禁」、最後推導到「健康崩潰」與「應立即放人」。然而，這些指控不但被多次澄清，亦與庭審觀察及代表律師的公開表述相矛盾：黎智英多次出庭時精神狀態、行動表現與庭上互動，均難以支持「崩潰」之說；更有資料顯示，其羈押安排與醫療跟進一直按程序處理，並非外界所描繪的「受虐待」場景。這些炒作無非是企圖製造「法庭若不從輕即不人道」的輿論綁架，迫使司法在壓力下讓步，極其可恥，應予譴責。

把「年老」包裝成近乎免責的「金牌」同樣站不住腳。法庭在量刑時當然會依法考慮個別被告情況，但這是司法衡量的一部分，而非由外界定義的「政治指令」。更不能接受的是，有一方面把案件嚴重性淡化為「新聞自由」或「人權」的抽象口號，另一方面卻要求法庭因「年老」而對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罪行作出超常寬待，這種雙重標準只會令公義受損。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上月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強調，法治其中一個基本信念是沒有人能凌駕法律之上，不會因個人的地位、職業、職銜、政治聯繫、個人信仰或信念、聲望、財富、人脈網絡或其他特點而有差別。這句話正是對「以身份要特權」、「以輿論換結果」最有力的回應——若因某些人「名氣大」、「有外國撐」或「可被包裝成符號」便可獲另眼相看，法律平等便蕩然無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核心亦被掏空。

而且，黎智英作為外部勢力操縱在港的棋子，現時已完全失去利用價值，誰在表面上為其「喊冤叫苦」，實則是利用黎智英攻擊抹黑香港。外部勢力究竟是真心打救黎智英，還是「消費」黎智英，大家心知肚明。

弘揚「獅子山精神」 同舟共濟繪新篇

許志群 山東省政協常委 香港福建晉江社團總會主席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2026年新春團拜會日前舉行，中央港澳辦、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周曉輝發表致辭，勉勵香港社會各界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啟示香港策馬揚鞭、提速發展，凝聚各界同舟共濟、攻克克難。周主任的致辭讓社會各界深切體會到中央和祖國始終是香港發展的最大靠山，也深刻認識到香港新一年必須繼往開來、再創高峰，以更好發展不負中央期許。

香港年發展如何找準方向快馬加鞭，周主任提出三個「一定能」，啟示社會各界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行政主導是香港鮮明的制度優勢，香港近年發展成果豐碩，經濟持續向好，北部都會區全速建設，民生不斷改善，特區政府有力統籌、高效執行，立法會與行政機關良性互動，同心勵力發展，讓行政主導優勢更加凸顯。特區政府將制訂香港首個五年規劃，並由行政長官李家超親自率領專班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更是以行政主導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具體體現。

「十五五」規劃機遇空前，香港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同時對接國家各項戰略任務和重大舉措，實現自身更好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三地去年順利合辦十五運會更生動展示了大灣區發展的萬千氣象。香港需要深度參與大灣區建設，聯手粵澳增強區域發展協調性，進一步打通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推進規劃銜接、機制對接，為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賦能助力。

香港已經筑起維護國家安全的銅牆鐵壁，為扎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創造穩定環境。在國安屏障下，香港可以更好結合國家創新增動能，助力新質生產力的發揮。香港因地制宜、認清優勢、精準發力，大力發展人工智能、生物科技、先進材料等新興產業，推動製造業等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壯大生產性服務業，將能實現經濟結構優化升級，長遠發展提質增效。

香港深化改革任務多、難度高、需時長，需要全社會凝聚強大合力辦成大事。香港回歸後戰勝重重險阻，靠的是中央和祖國強大後盾、特區政府統籌引領，社會各界更好弘揚了「獅子山精神」的同舟共濟寶貴特質，造就了今日香港種種發展成果。香港在馬年以改革促發展，轉化國家動能為香港強大馬力，以獅子山精神迎難而上，香港在由治及興征途將一馬當先。